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一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一凡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一）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2,1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靖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(侵佔遺失物罪)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3664號

14 被 告 趙一凡 男 47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
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趙一凡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榮
23 耀之星社區擔任保全，其於113年7月6日12時37分許，在上
24 開社區大廳，拾獲李毓昕遺落之皮夾1個 (內有現金新臺幣
25 【下同】2,100元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
26 遺失物之犯意，將皮夾內之現金2,100元取出並侵占入己，
27 再於同日14時37分許將上開皮夾返還予李毓昕，經李毓昕清
28 點皮夾內物品發覺2,100元遺失，而報警處理。

29 二、案經李毓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02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李毓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03 (三)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
04 片各1份。
05 (四) 告訴人提領現金交易明細及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06 各1份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本案
09 之犯罪所得2,1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10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6 檢 察 官 劉家瑜